

釋憲言詞辯論續（五）狀

案號：會台字第 11636 號等共 27 案

聲 請 人	呂印子 黃教賢 于立 湯盛如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林俊儒律師	
聲 請 人	許家銘 范鴻祥 彭雲明 彭弘亮 黃書庭 郭宗禮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周宇修律師	
聲 請 人	陳清文 王子建 周志霖 詹靜雯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薛煒育律師	
聲 請 人	王隆笙 顏一忠 呂佳昌 謝育瑩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李艾倫律師	

聲 請 人	郭威志 黃新堯 柯賜海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曾彥傑律師	
聲 請 人	詹益璋 林國文 李文義 周英豪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張靖珮律師	

為聲請解釋進行言詞辯論，續為補充陳述事：

就相關機關法務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004537100 號函（下稱法務部回函），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 一、法務部回函說明二謂其「出監（所）2 年內」係指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 2 年內。惟如此正好說明，法務部的方式有違「同時後測」的研究設計要求，因而無法控制歷史因子，亦即從處遇到測量期間自然發生的經驗（關於同時後測、控制歷史因子之論述，請參聲請人 110 年 11 月 29 日釋憲言詞辯論續（四）狀第 3 至 6 頁之說明）。詳言之，「出監（所）二年內」一律以「離開機構」起算（不論是刑後執行而從技訓所出所，或刑前執行而從監獄出監），無從控制從處遇到後測期間所發生的經驗事實，根本無從分辨到底是因為「強制工作」還是「監獄行刑」對於再犯預防產生效果。

二、法務部回函說明三謂其所謂「再犯」之定義係指再犯罪（不限再犯同罪）而經判決有罪確定、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此顯然與 110 年 10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實地履勘後座談會中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李超偉主任檢察官的說法「法務部引用的數據是依據各法院的判決書撈出來看有沒有再犯，再做整理統計」（參鈞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卷即本案卷第 2 宗第 460 頁倒數第四行以下），有所不同，蓋法院判決書自不會包括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由此可見法務部研究資料的取得含混不清，啟人疑竇。況且，如從法院判決書檢索，亦至多得出「前科率」（或稱累再犯率）而非「再犯率」¹，何以最後提供之資料表格又能呈現「再犯率」讓人費解。再者，既然「不限再犯同罪」，則犯罪種類性質不同（例如前罪係組織犯罪條例，後罪係施用毒品），是否具有可比性（comparability），亦有疑問（關於確保可比性之論述，請參聲請人 110 年 11 月 29 日釋憲言詞辯論續（四）狀第 4 至 8 頁之說明）。

三、法務部回函說明四則謂其所稱「強制工作」者，係指所有曾受強制工作處分執行者，包含刑前及刑後。然考量刑前、刑後執行的可能差距，不但有明顯分組錯誤的情形，且因「強制工作」此分類包含「刑前」及「刑後」兩種異質的類型，則「強制工作」此類別所得出之數據，係因「刑後執行」或「刑前執行」所致，在解釋上即有不同之可能，當無法確定變數（強制工作

¹ 透過「前科率」討論再犯問題，導致對於再犯現象掌握失真的說明。參見：鍾宏彬、吳永達，再犯率與前科率之區辨：以施用毒品罪為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中心：<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9002/852115929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的執行)影響的先後順序,就會威脅評估成因影響的有效性(參聲請人110年11月29日釋憲言詞辯論續(四)狀第3至8頁),也無法回應「強制工作適用犯罪行為對象所生影響」之質疑,無從與「接受強制工作以外的既存特徵」區分。

- 四、相關機關法務部仍未說明其究係依據何種研究方法、依憑哪些資料及如何蒐集、所為判斷的學理依據、推論的理由等事項。鈞院於過往解釋涉及再犯風險之評估,皆要求立法者或相關機關就數據負嚴格之舉證責任,本案相關機關法務部迄今仍未提出符合學理依據、妥適研究方法之研究,其現行強制工作受處分者再犯率較低之主張,自不足採。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9 日

具 狀 人：于 立

湯盛如

呂印子

郭宗禮

彭雲明

許家銘

黃書庭

范鴻祥

彭弘亮

黃教賢

陳清文

詹靜雯

王子建

周志霖

顏一忠

謝育瑩

呂佳昌

王隆笙

黃新堯

柯賜海

郭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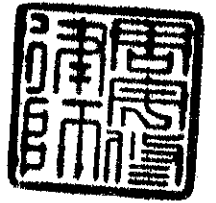
李文義

詹益瑋

周英豪

林國文

代 理 人：周 宇 修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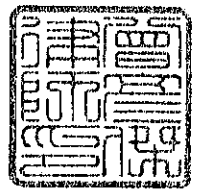
林 俊 儒律師

林俊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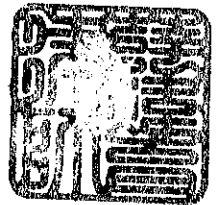
李 艾 倫律師



曾 彥 傑律師



薛 煒 育律師



張 靖 珮律師

